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错误和疏漏责任保险)

CH-25-0031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错误和疏漏责任保险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因就本保险单记载的业务实施的行为（含不作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索赔；
- 被保险人明知违反法律法规而实施的行为引起的索赔；
- 对下列损失或损害提出的索赔：
  - 身体伤害及疾病（包括由此引起的后遗症、死亡）、精神损害；
  - 财产灭失、损坏、污损、遗失、被盗以及由此引起的财产不能使用损失。
- 追溯期之前发生的行为引起的一系列索赔；
- 追溯期之前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诉讼以及基于前述诉讼同一事实或相关事实引起的索赔；

6.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生效日之前已知悉（包括可以有合理理由判断被保险人已知悉）可能被提出索赔的状况，由于导致该状况的行为引起的一系列索赔；
7. 在本保险单保险生效日之前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中所声称的行为引起的一系列索赔；
8. 不论直接或间接，由污染物的排出、泄露等引起的索赔；
9. 由于核物质的放射性、爆炸性及其他有害特性或所有形式的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
10. 由于战争、恐怖活动等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
11. 由于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索赔；
12. 由于经营业务范围以外的行为引起的索赔；
13. 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提出的索赔；
14. 由于招聘、雇佣或解雇相关的不当行为引起的索赔；
15. 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等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错误和疏漏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合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以下称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仅对损失超过被保险人可从其他保险获得的赔偿金额与其他保险的免赔额之和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1.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